

清河县财政局

清河县财政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：

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：重点支持村内道路、街道雨水排放、街道照明设施、村民饮水工程等基础类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以村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每村一个项目。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，对一次破路，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、街道雨水排放，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。

三、资金标准：每个镇申报项目个数不限，单个项目投资原则上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，申报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万元。每个项目的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3%。

四、时间要求：申报时间截止 1 月 19 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按照“财政奖补资金重点解决农民急难愁盼

问题”要求，对村内道路优先支持主街道修建，原则上不支持单纯便道、胡同硬化。如本镇没有合适的主街道硬化村，调剂到其他有需求的镇。

